

吉首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

2026 年联合培养本科生选拔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山大学—吉首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协议（2025—2029）》精神及《关于 2026 年选拔本科生赴中山大学联合培养学习的通知》（教通〔2026〕24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学院 2026 年选拔我校优秀本科生赴中山大学联合培养学习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

学院成立选拔工作小组，成员包括：

组 长：粟娟

副组长：董坚峰、华骏

组 员：李彦莉、李清、姚小云

工作职责：负责制定本学院选拔工作方案、审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、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提出初步推荐名单、全程公示选拔流程及结果、受理学生异议并核查反馈、配合学校完成后续审核及学生对接等工作，确保选拔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有序推进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结合学校联合培养工作要求及学院实际，申请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：

1、 政治思想素质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综合素质较高，身心健康，无重大疾病，具备适应异地学习生活的能力；

2、 学习成绩优秀，高考成绩、第一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均排名在本专业前 10%，无不及格、缺考、补考或重修课程记录；

3、 英语基础好，听说读写综合能力强，具备适应中山大学双语或全英文教学的潜力；

4、 自主学习能力强，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和一定的创新意识、发展潜力，积极参与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或社会实践活动；

5、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、处分记录，无不良行为表现；

6、 符合上述条件者，须自愿申报并积极配合学院及学校组织的综合考核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次选拔工作严格遵循“自愿申报、资格审查、综合测评、公示推荐、学校终审”的流程推进，明确各环节工作任务、时间节点及考核指标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选拔程序

1、 自愿申报：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2、 资格初审：选拔工作小组对照选拔条件，逐一审查学生申请材料，确定初审合格名单；

3、 综合测评：对初审合格学生采用量化打分方式进行综合测评，按总分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；

4、 学校终审：配合学校选拔考核小组完成对推荐学生的审核工作，统一公示并最终确认联合培养学生名单。

（二）工作任务

1、 宣传动员：通过学院班会、官网通知、辅导员通知等方式，全面解读选拔政策、条件及流程，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知晓相关要求；

2、 材料受理与审查：负责接收学生申请材料，核对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，做好材料归档工作；

3、 综合测评组织：组织开展量化打分、民主评议等测评工作，做好测评过程记录，确保测评结果客观公正；

4、 公示与异议处理：配合学校进行公示各环节，设立异议反馈渠道，对收到的异议及时核查并上报学校；

5、 材料报送与对接：按学校要求整理并报送推荐材料，做好入选学生的思想引导、离校手续办理及与中山大学的对接工作。

（三）时间节点

1、 5月20日前，学院制定具体选拔工作方案，并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备案，同时向全院公布；

2、5月20日至5月29日：学生根据联合培养选拔条件自愿申报，填写《吉首大学与中山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申请审批表》(附件)。

3、5月29日至6月6日，学院根据工作方案开展选拔工作，确定选拔名单，报教务处。

4、6月下旬：配合学校完成终审，落实入选学生后续对接及离校手续办理工作。

(四) 考核指标 (量化评分, 总分 100 分)

1、高考成绩 (65 分)：其中高考总成绩占 45 分，高考英语成绩占 20 分，按学生所在专业内排名折算得分；

2、第一学年度学业成绩 (20 分)：按第一学年度所有课程平均成绩在专业内排名折算得分；

3、综合素质测评 (15 分)：

(1) 政治思想素质 (3 分)：拥护党的领导、遵纪守法记 1 分，学习态度端正记 1 分，积极要求上进、递交入党申请书或参与党团培训记 1 分；

(2) 工作能力 (3 分)：具备良好沟通协作能力记 1 分，担任学生干部并履职良好记 0.5—1 分，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记 0.5—1 分；

(3) 创新技能 (3 分)：参与学术竞赛、科创活动、社团活动并获奖，按校级及以上、院级层次折算得分 (最高 3 分)；

(4) 行为规范(3分)：无缺勤、缺考、舞弊记录记1分/项，有违规记录酌情扣分(不记负分)；

(5) 班级评议(3分)：由班级主要干部及学生代表综合评价，按一等3分、二等2分、三等1分打分；

4、附加分(最高5分)：学生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，按级别折算加分(省级0.5—2分，国家级2—5分)，同一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，不重复累计。

(五) 选拔名额

严格按照学校分配的联合培养指标执行，2026年学院拟推荐优秀本科生1名，遵循“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确保选拔质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落实：各相关责任人要高度重视联合培养选拔工作，明确分工、各司其职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推进各项工作，确保工作有序高效完成；

(二) 坚持公平公正，规范选拔流程：严格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全程阳光操作，选拔标准、测评过程、结果公示等环节全程公开，自觉接受全院师生及纪检部门监督，杜绝徇私舞弊行为；

(三) 严格资格审查，严把选拔质量：从严审查学生申请材料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坚决不予受理，精准开展综合测评，选拔真正优秀、具备培养潜力的学生；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，做好沟通对接：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动员工作，引导学生理性申报，及时解答学生疑问；做好入选学生的思想引导和离校对接工作，协助学生顺利赴中山大学学习；

（五）规范材料归档，做好总结反馈：做好选拔各环节材料的整理、归档工作，选拔工作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，按学校要求报送工作总结。

吉首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

2026年5月14日